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辦法

101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聘約訂定之。

二、目的：

1.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2. 建立導師之任期、聘任、免任等原則。

三、基本規範：以正式合格教師優先，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教師，無論任教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

四、組織與任務：

1. 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負責導師任期、聘任、免任之資格審議。
2. 導師遴聘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年級代表各 1 人，無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若無教師會代表由無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遞補），家長代表 1 人。於每年六月公開遴選，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則由新職務人員接任。票選委員於任期期間離（辭）職，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3. 導師遴聘委員會由學務主任召集之，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審查決議事項須經由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票時，若主席不參與投票，則為否決。

五、導師任期：

1. 導師任期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
2. 擔任導師職務者，若非因調校、退休、離職、留職停薪、任課科目、課程結構、疾病、轉任行政職務或其他重大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

六、聘任原則：依實際狀況，由學務、教務主任先行溝通協調該年段導師分配，並經導師遴聘委員會通過。

(一)聘任順位

1. 自願擔任導師者。當所需導師缺額少於自願擔任導師人數時，依積分高者優先選擇，同分者再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新進教師。當所需導師缺額少於新進教師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3. 未擔任導師或行政一年以上者，依積分排序。若積分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4. 其他者，依積分排序。若積分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並依積分重新納入導師排序。
5. 申請免任通過者。當所需導師缺額少於免任通過者人數，以免任順位較後者優先。免任順位相同者，依積分高者優先免任，同分者再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在導師不足額下，依本校積分方式計算，積分低者依序擔任導師，積分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決定導師人選，且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三)若該學年具正式合格教師人選不足以擔任新學年導師需求時，才得以代理教師擔任新生班導師；若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出缺之導師職務，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自願者 2 人以上，以公開抽籤決定之，若無提出申請者，建議由該班專任教師積分最低者擔任之為原則，至新學期再依導師遴聘辦法聘任之，若仍無符合資格者，則由全校積分最低者擔任之為原則，積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擔任協助行政教師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者得免任導師。
- (五)若因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或教務處排課困難時，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六)符合免任原則，如因實際名額所限，未能全數免除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排序在後者依免任原則優先聘任。
- 七、免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核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免任導師職務一年。
- 第一順位：連續任滿六年(含)以上導師或行政(主任、組長)之職務，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
- 第二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需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第三順位：家庭有重大變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認定者；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
- 第四順位：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師或已懷孕有醫院證明不堪過於勞累者(若已擔任導師，得帶完該學年，若身體狀況不允許，另行提出申請)。
- 第五順位：年滿五十歲者，本校年資10年以上(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 第六順位：擔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連續三年(含)以上、擔任導師三年(含)以上者，得免兼任導師職務一年。
- 第七順位：具有其他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提出書面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者。
- 八、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五月下旬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及積分表，調查七、八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若對積分有疑慮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符合辦法所列得暫免輪任導師職務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待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件，由學務處公佈聘任順位及免任導師名單。
- (二)所有免任導師名單公布免任理由，聘任名單依順序應列出候補名單至少10人。
- (三)所有無擔任主任、組長、導師職務者，均視為專任教師。
- 九、教師對導師聘任結果，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先向導師遴聘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導師遴聘委員會收到申訴案後應在五日內，將申訴結果、審議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訴教師。
- 十、此積分計算方式僅適用於『導師遴聘實施辦法』。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呈請校長核准，修正時亦同。

積分計算方式

| 積分類別 | | 計算方式 (採計近八年積分) | |
|-------------------------------|-------------------|------------------------------------|------------|
| 一、職務積分 (兼任兩種以上職位者，積分擇一計算。) | 1.在本校擔任主任、組長、導師年資 | 滿一學期 2.5 分 | |
| | 2. | 2-1.擔任專任教師者 | 當學期 0 分 |
| | | 2-2.擔任專任教師兼任協助生活教育組行政、童軍團長、校隊指導教師者 | 當學期加 0.5 分 |
| 二、其他 | 1.連續任滿導師、行政第四年 | 當學年加 0.5 分 | |
| | 2.在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 1 天加 0.025 分 | |
| | 3.中途接任導師、行政(以學期論) | 當學期加 0.5 分 | |